合同

编号: 11N10309626L2024115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兴塔运输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塔城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汽车租赁服务"项目-新疆兴塔运输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汽车租赁服务"项目-新疆兴塔运输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汽车租赁服务"项目-新疆兴塔运输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趟	3600.00	36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3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银行转账

三、用车时间: 2024年5月15日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(一)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,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,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。
 - (二) 甲方应保证乘客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。
 - (三)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。
 - (四) 甲方因故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,应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。
 - (五)甲方出行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护照。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。

- (一) 乙方提供的车辆后取得相应的包车客运资质,符合营运的相关条件,并配备只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。
- (二)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起讫点和线路进行承运。
- (三) 乙方应在起运前核实包车的真实性,发现与本合同不相符的,乙方有权终止承运。
- (四) 乙方应在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,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、保持车厢清洁。
- (五)如包车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,乙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,或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(一)合同签订后,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,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- (二)合同签订后,甲方不租用乙方车辆或变更合同事项又不按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的,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- (三)甲乙双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,造成一方其它损失的,由责任方负责赔偿,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,不承担赔偿责任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,由双方协商。

(四)调解仲裁方式: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,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 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效力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并每车复印一份(双方签字盖章确认)随车同行。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
账号:	账号: 65001640100052502258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